

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第二标段（包） （项目名称） 监理招
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睢县水利局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目 录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第二卷	
第四章 定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309-411422-04-01-283019

（如有），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睢县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 专项债券资金和县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

2.2 招标编号：睢工程[2026]003号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2026-17；项目编号：/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供水范围为产业园区内的 3.0 万人生产生活用水，工程扩建水厂净占地 9.24 亩（新建占地为政府划拨建设用地），建成的北苑水厂共净占地 17.44 亩，新打机井 4 眼，配套潜水泵 5 套，铺设地埋电缆线 2.16km，配套离心泵 5 套，新建泵房 144.42m²，新建 2×1000m³ 蓄水池 1 座，配套消毒设备 1 套、变压器 1 套、控制柜 1 套，更换配水管网 117.283km、入户水表 2703 套，新建 4 处水源井保护标识，建设智慧水务工程 1 项（含流量计 4 套、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1 套、数字化水厂智联平台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所有内容。

2.4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

2.5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和县财政资金

2.6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标段。

2.8 最高投标限价：第一标段:17661523.26 元:

第二标段:施工中标价的 1.3%(约为 229599.80 元，以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2.9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第一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第二标段: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10 计划工期及监理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12个月;

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12个月),并包含缺陷责任期相关服务

2.11 质量要求:合格。

2.12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 _____/_____ (说明本招标项目执行的支持创新、绿色招标、支持中小企业等政策)

2.13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定标办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的方式。

2.14 其他说明: 缺陷责任期:1年; 工程设备的质保期为1年,建设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适用标段:第一标段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 二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专职安全员需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适用标段:第二标段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 水利工程施工 监理专业 乙级 及以上资质。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 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 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因系统无法选择专业，以此处描述为准；拟派项目总监须无在建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一标段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3.2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 三 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提供公告发布日期后由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投标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3.2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3.6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_____/_____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所有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 。

3.8 其他要求：

3.8.1 第一标段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施工业绩至少一项，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含）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70%。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和工程完（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显示其新建或改扩建供水厂（净水厂）施工的合同金额，可提供供发包人盖章的证明材料。

3.8.2 第一、二标段：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提供缴费发票或电子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免于缴纳社保的企业，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8.3 第一、二标段：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单位行贿犯罪及个人行贿犯罪情况，投标人或自然人有以上不良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行贿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8.4 第一、二标段：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 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注: 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 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 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 提供网页截图)

3.8.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注: 招标公告内容第 3.5 项为系统模板无法更改, 以此项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八 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

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加密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7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____“机器管招标”投标制作工具____》;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5.8 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5.9 本项目使用“机器管招标”系统及对应工具箱,各投标人请通过交易中心官网“新平台登录”参与交易,具体请查看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发布的《关于“机器管招标”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5.10 本项目实行“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目录内已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所有否决投标条款,条款内容具体、明确,无概括性、模糊性表述。未列入“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目录的,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6. 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 详见招标文件;

6.2 交纳方式: 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 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睢县水利局

地 址：睢县城关镇解放三路 87 号

联系人：闫海峰

电 话：0370-8111278

招标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 4 楼 411 室

联系人：路亚楠

电 话：15565837650

监督单位： 睢县水利局

地 址： 睢县城关镇解放三路 87 号

电 话： 13703973370

发布人：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睢县水利局 地址： 睢县城关镇解放三路 87 号 联系人： 闫海峰 电话： 0370-81112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 4 楼 411 室 项目负责人： 路亚楠 电话： 15565837650
1.1.4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第二标段（包）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商丘市-睢县</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同招标公告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同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同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范围： 偏离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通过交易平台线上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线上发布。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线上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u>第一标段:17661523.26 元:</u> <u>第二标段：施工中标价的 1.3%(约为 229599.80 元，以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4000 元。 ☐ 不设投标保证金，需使用 / 替代（根

		据项目需求自行选择)。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 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的 时间要求	<u>近 3</u> 年，指 <u>2023 年 07 月 01 日</u> 以来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要求单位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其单位电子 公章。 2、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 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加密上传。
5.2（6）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 济等方面专家 <u>4</u> 人，共 <u>5</u> 人组成；（评标委员 会成员应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 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园林绿化工程的 评标委员会中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 人数的 1/3）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

		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
6.4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7.3.2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 <u>核查随机法</u>。 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
7.5.1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10</u>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转账或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 / 前
7.7	支付担保	如需支付担保，自行约定
7.8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u> / </u>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9	合同融资（如需自行约定）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新建或改扩建供水厂（净水厂）监理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监理合同（或协议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具体要求： _ 。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__根据交易中心安排__
10.5	招标代理费	由 __中标人__ 支付： ☐ 招标人 ☒ 中标人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 __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

		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4	异议/投诉	详见招标公告
10.13.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机器管招标”系统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可以进入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左侧有三个按钮，分别为文件解密、二次报价、澄清答疑。	

	(二) 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左侧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解密时需要输入解密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 所有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 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进入项目开标大厅。点击左侧澄清答疑，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四) 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进入项目”——“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五)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六) 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七)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7.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7.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7.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7.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

	7.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7.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八）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九）因系统在不断更新，请投标人投标前及时关注网站通知和操作指南。 （十）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10.13.7	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3.8	第三章《评标办法》后附有《“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目录》。（未在目录内的不作为否决项）
10.13.9	公告中资格要求要求财务提供的资料与第九章格式条款第八项中关于财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有些不一样，以公告中资格要求要求财务提供的资料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监理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被发现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 (17) 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委托人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后, 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的招标文件后, 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企业业绩
- (10) 技术标；
- (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并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因银行或网络波动导致无法实时退还的保证金，将在问题恢复后自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业绩要求

3.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招标文件要求的 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2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应附 招标文件要求的 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7 备选投标方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

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在投标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在线咨询栏目当场咨询，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及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

7.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履约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7 支付担保（如需自行约定）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8 工程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

7.9 合同融资（如需自行约定）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7.10 签订合同

7.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1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1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

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6-16 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委托人要求”规定（注：上面第 6 条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应为第六章“委托人要求”规定，系统无法编辑修改，以本条为准）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标准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	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 X，和投标报价得分无关） （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废标； （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 3-10 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 10 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 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 Y。 ●当 $10 < Q \leq 20$ 时，Y 取 11 家。 ●当 $20 < Q \leq 50$ 时，Y 取 20 家。 ●当 $50 < Q \leq 100$ 时，Y 取 30 家。 ●当 $100 < Q \leq 200$ 时，Y 取 40 家。 ●当 $200 < Q \leq 500$ 时，Y 取 50 家。 ●当 $500 < Q$ 时，Y 取 60 家。 2、入围候选人数量 $X=Y*1.5$ 且只保留整数。 2.1 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 0 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3（取整数位）家。 2.2 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 0 区间取 1 家、再在大于或等于 0 区间取 1 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 X 值】，
-------	---------	---

		报价相 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 2.3 如 Q 小于等于 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 Q 值。 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 50 分
		投标报价评审： 30 分
		综合标评审：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的 50%+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0%（含）-100%范围之间的评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当该范围内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各评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总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0%（含）-100%范围之间的评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0%范围内，则招标控制价的 95%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技术标 (总分 5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	1、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0-2）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切实对策措施及总体方案（0-4）	6
		组织机构设置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0-2）	4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0-2)	
		质量控制	1、事前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2、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3、事中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4、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5、旁站监理的措施和方法。(0-1)	5
		进度控制	1、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0-1)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0-2) 3、进度控制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5
		投资控制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1) 2、投资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3、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 (0-2)	5
		安全文明管理	1、安全文明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安全文明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4
		合同管理	1、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	4

		序和方法；（0-2） 2、合同管理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信息管理	1、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齐全，针对性强；（0-2） 3、承诺在招标项目上应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管理，提供信息管理平台相关证明文件。（0-1） 注：需提供自主研发平台软件著作权或购买合同或第三方租赁协议。	5
	工作协调	1、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4
	环保监理	环保监理的方案科学、合理，达到环保要求，有针对性。（0-2） （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防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	2
	监理工作条件及仪器设备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条件及监理仪器设备配置先进、科学、合理，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预算软件、监理管理软件、	2

		打印机设备等，缺一项扣 0.5 分。（0-2）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0-4）	4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计分范围为分项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 (2)	投标报价评审 (30 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偏差率不足 1%的按比例计算。
--------------	-------------------	-----------------------	---

2.2.4	综合标评审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
-------	-------	----	------	-----

(3)	(20 分)			分
		企业业绩	近3年内(指2023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份类似新建或扩建供水厂(净水厂)监理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监理合同(或协议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资格审查业绩除外,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得分≤2
		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部成员(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基本分1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2分。 监理员2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得基本分1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2分。 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得分≤4
		信誉	投标人获得过AAA信用等级认证证书,三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环境、质量),齐全者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证书期限应在有效期内)。	0≤得分≤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10分)	1、参加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具体措施。(0-4) 2、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日的承诺和相关具体措施。(0-4) 3、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立农民工工资台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及措施。(0-2) 4、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2分)	0≤得分≤12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如进行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为 3-10 家，则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 二、如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大于 10 家，则根据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中确定的 Y 值，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以不排名次的方式推荐 Y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首先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三)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 集体讨论；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目录

为便于各投标人清晰、精确掌握关于投标否决因素的相关要求，现将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符合性评审要求的。

（备注：招标人/代理机构须将 2.1.1 符合性评审中的其他要求在此处详细列明）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符合性评审要求

2、未按本项目要求，将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标准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等资料（不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

（备注：招标人/代理机构须在此处明确上传交易平台主体库的具体资料）

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

3、未按本项目要求作出相应承诺的。

（备注：招标人/代理机构须在此处列明承诺书名称及招标文件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和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

4、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备注：如有其他废标条款，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此处逐条列明，并注明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如没有其他废标条款，则注明“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P13 页

5、本目录已列明全部“否决投标情形”。

未在本附件列明的，一律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投标人对否决投标条款内容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评标（审）专家有异议的，应在评标过程中通过“澄清/谈判”功能，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补充解释。

备注：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目录内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所有否决投标条款，条款内容具体、明确，无概括性、模糊性表述，投标人和评标（审）专家可清晰知晓投标合格标准。

第二卷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如因特殊情况定标需要延期的，原则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并且要将最终定标时间在延期公告中进行公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 核查随机法 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核查

（一）核查随机法

以下核查内容以定标委员会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单独提供定标相关资料。

1、信用方面

1.1 定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提交的信用查询信息是否属实。

1.2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履约能力方面

2.1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

一致；查询项目总监（或项目负责人）证件是否存在造假情形；查询投标企业公司标注是否异常；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书真伪。

2.2 定标委员会查询企业营业执照真假；查询投标企业项目总监是否有在建项目。

2.3 定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不得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等评审因素作为核查否决投标项。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或变更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对不符合核查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 定标环节：

一、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办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办法一致。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方法）进行。

核查随机法、票决法等定标方法参考流程如下（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此处只保留选择的定标方法，其余方法删除）：

（一）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主持人提前 20 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 1 人参会。会前 5 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 1 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序。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序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序。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注：通过网络会议参与定标的市场主体，须提前做好网络及硬件设备调试保障，确保正常参会观看定标会议；因自身网络、设备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会的，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_____(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睢县境内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整，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委托人执__份，
监理人执__份。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 476600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户 名：_____/_____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业务的组织，有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服务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和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事，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作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应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是增加的新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或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如有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规范》（SL288—2003）；
- 2、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
- 3、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
- 4、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 5、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文件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本身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时；
- 2、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超过监理酬金时。
- 3、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
- 4、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拖延超过合同工期的 2/3 时；
- 2、委托人不支付监理酬金或没能力支付监理酬金时。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应适时向监理机构开展业务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无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本工程所有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分期支付。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按如下方法计算：

额外监理报酬=额外工作日数×额外监理工作人数×合同人均日酬金额。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三、支付时间为：完成额外工作 21 天内。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一、违约金：与监理人实际损失数额相同。

二、经济损失：按实际发生额支付，总数不超过合同价的 90%。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一、违约金：按实际发生额支付，总数不超过合同价的 90%。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须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有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监理期间由招标人保管，监理机构人员必须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在进场时，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按 5 万元计算违约金；或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的 10%，按 1 万元/人计算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须经招标人认可，且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学历及资历。

（2）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或每季度平均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月，按每天 1000 元/人计算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理人；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同意，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地或每季度平均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月，按每天 500 元/人计算违约金。

当监理人违约时，委托人将在 7 日内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进行扣除。

二、经济损失：按以下公式计算：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工程总建安费用（概算）×监理费合同额（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但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监理费合同额（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的 90%。

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金，委托人可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三、委托人和监理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能友好解决时，任一方都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发包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本次招标项目全部内容的建设监理。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审查材料和设备采购的分包合同和分包人（如果有）资质。
- 2、对承包人材料供应来源进行监督和控制。
- 3、对进场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和制成品到货验收。
- 4、协助发包人进行重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招标及合同谈判工作，管理好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行监督控制。
- 5、实施设备制造的监理控制。
- 6、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7、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

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四）咨询方面

- 1、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 2、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有关文件；
- 3、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五）工程验收方面

- 1、主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发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
- 2、审核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验收文件、图纸和资料。
- 3、制定验收工作计划，编制监理机构应提供的竣工验收文件及资料。
- 4、审批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的责任。
- 5、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6、签发移交证书。
- 7、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六） 监理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 大事记;
-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 质量控制: 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 合同执行情况: 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 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 监理工作: 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 施工人情况: 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
- (13) 其他: 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2、不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工作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4) 发包人要求递交的其他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日志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其他文件与记录

按工程档案管理规定要求递交的其他文件与记录。

5、文件报送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 按发包人具体要求。

(七) 文明工地

协助发包人创建文明工地

(八) 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应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去执行。

.....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业绩
- 十、技术标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可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方式调整为单价或费率）（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如有）；
- （6）监理报酬清单；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企业业绩
- （10）技术标
- （11）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 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转账凭证并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若采用保函需提供电子保函文件（扫描件或电子文件）。
- 3.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项目总监的资料需要上传至主体库，其他人员的资料无需上传主体库。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执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缺项该人员评审时不予计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信誉情况

(四) 信誉承诺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无行贿承诺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项目总监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七)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 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公司名称）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致： 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在 _____ 的投标活动前：

我单位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不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2、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4、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5、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6、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7、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8、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9、不存在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10、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11、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12、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13、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14、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15、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6、不存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情形

17、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 标 承 诺 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尊敬的招标人：

在我单位充分阅读并深刻理解了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后，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 完全接受招标要求：我们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遗文件），并完全接受和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二、 投标报价承诺：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填写大写金额] _____ 元（¥ [填写小写金额] _____）。本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我们承诺在本报价基础上不再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三、 材料真实性承诺：我们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资料、证明文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成分。如经查实与事实不符，我们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四、 守法诚信承诺：我们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贿、围标、陪标等违法违

规行为。我们保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

五、 中标后履约承诺：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我们承诺：

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与贵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技术标准、工期（交货期）等履行全部义务。

3. 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4. 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到位履职。

六、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如为工程类项目）：我们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及商丘市关于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的各项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若发生拖欠，愿意从工程款中优先支付，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七、 售后服务承诺：我们承诺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优质、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我方清楚地知道，本承诺书一经出具，即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我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以下承诺：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本承诺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招投标（具体规则以招标文件中《评定分离实施办法》为准），完全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定标的全部程序和要求。
- 3、本承诺人承诺不干涉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不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示或暗示倾向性意见，不通过任何方式影响评标结果。
- 4、若本承诺人在评定分离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干预评标、操纵定标、泄露信息、串通投标等），自愿接受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罚款、信用惩戒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如因本承诺人过错导致定标结果被撤销或引发争议，本承诺人自愿配合整改，并赔偿相关方的合理损失。

6、本承诺人承诺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企业业绩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表 2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技术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审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十一、其他材料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